

北师大数学五年级倍数与因数单元整合 五年级数学工作计划(模板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玉器销售合同篇一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v^}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_____；受让人：_____。

根据^{□^v^}土地管理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v^}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v^}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v^}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之前。第 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之前。第 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 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 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 不得擅自改动, 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 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 申请复界测量, 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 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 建筑容 积率_____ ; 建 筑 密 度_____ ; 建 筑 限 高_____ ; 绿 地 比 例_____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 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第十三条 受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开工建设。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 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 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

第十五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

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款规定之条件：

回答字数10000字以内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八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 %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 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

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v法律。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__款之规定生效。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_____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份。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

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v^_____省
(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报： 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玉器销售合同篇二

乙方(供货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双方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协商，一致通过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此协议受法律保护，不得违反。

1、甲方每星期在乙方采购蔬菜一次或者两次（不得在其他市场或摊点购买）。

2、乙方须提供5种以上的蔬菜品种，且蔬菜要求新鲜，不得提供有毒、有害、变质霉烂的蔬菜，采摘期不超过二天。牌价应按当天菜场供应批发价计算，不能以临时价计算。

3、如果师生由蔬菜引起的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治疗、赔偿全部费用。

输由甲方自行解决。货款每星期结算一次，于每周内当面付清。合同期限为一年。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则应付违约金_____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玉器销售合同篇三

赠与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受赠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以携手合作,共同促进xxx公司的发展,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为宗旨,依据《公司法》及《合同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股权赠与协议》,以求共同恪守:

甲、乙双方就赠送股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公司由甲方发起设立,由甲方出资并注册为法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圆整。甲方拥有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权。为促进公司经营,甲方愿意将部分股权赠与公司员工乙方。公司经营范围:

甲方作为公司的出资人,同意将百分之十的股权赠与乙方,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乙方与公司签订各类协议文件。

1、双方签订本协议且公司章程法定变更程序完成后，乙方既拥有公司百分之十的股权，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享受相应的股东权益。

2、乙方同意在乙方违反与公司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赠与股权。

3、如因乙方过错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或造成损失，公司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损失，甲方也有权决定无偿收回乙方的股权。

4、乙方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转让受赠股权的，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双方约定甲方收购所赠股权的购买价格为元。

本协议签订之前或签订后，协议生效前或生效后或协议终止后，不管双方是否继续合作，双方均应对本公司和协议涉及的一切内容进行保密。如因泄密行为导致甲方或乙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含因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某项手续而对该协议的透露。

1、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过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2、除本协议特别规定外，由于任何原因导致的乙方不在本公司任职，甲方均有权以元的价格收购原赠与的股权。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股权转让或赠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行为无效。乙方应当撤销该转让或赠与行为，并向甲方无偿交回股份及相应股权。因此给甲方或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或公司损失。

本协议适用^v^的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公司章程依法完成变更及备案程序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玉器销售合同篇四

甲方（赠与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乙方（受赠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以携手合作，共同促进（以下简称某公司）的发展，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为宗旨，依据[]^v^公司法》及[]^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

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股权赠与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甲乙双方就赠送股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某公司的公司概况、股东及股权比例结构。

公司名称：

地 址：

法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东及股权比例结构：

二、甲方作为某公司的股东之一，拥有某公司 %的股权，现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甲方同意将 %的股权赠与乙方，乙方愿意受赠股权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赠与的股权享有完全独立的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无任何投资管理责任并不参与债务偿还但参加分红利润并对于公司经营所形成的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公司资产净增额等享有分配权利。

2、签订本协议时，甲方确保其将股权赠与乙方的议案已经

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文件。

3、本协议签订后 天内，甲乙双方应到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及股权变更手续，双方均应对办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提供必要的协作与配合。（如果不需要到工商局办登记，可删掉）

4、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乙方即具有某公司 %的股份，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相应的股东权益。

四、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订前或签订后，协议生效前或协议生效后或协议终止后，不管双方是否继续合作，双方均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内容予以保密，如因泄密行为导致某公司或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2、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如不愿与甲方继续合作经营某公司，本协议继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一次性赔偿给守约方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乙方受赠股权后，不得擅自将股权转让或赠与给甲方以外

的第三方，否则需一次性赔偿甲方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v^的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玉器销售合同篇五

甲乙(供方)：

乙方(需方)：

根据《^v^合同法》、《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购蔬菜的品种、等级、产地、商标、生产日期及数量如下：

第二条 订购蔬菜质量标准按以下第 项：

(一)有机食品标准；

(二)绿色食品标准；

(三)无公害食品标准；

(四)约定标准：

第三条 蔬菜由 方提供包装物并负责包装，包装标准为 。

第四条 交货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按下列第 项执行：

(一)送货。甲方将所订蔬菜送达 ， 交货日期以乙方书面签收件日期为准，运输及相关费用由 承担。

(二)提货。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 提货，交货日期以书面通知日期为准，运输及相关费用由 承担。

(三)代办托运。甲方通过火车(汽车、轮船或)将所订蔬菜托运到 ， 交货日期以运输委托手续日期为准，托运及相关费用由 承担。

第六条 货物验收按下列约定执行：

(一)验收地点：送货以货物到达地为验收地点，提货以提货地为验收地点，代办托运以 为验收地点。

(二)验收时间：乙方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日内验收完毕。乙方对蔬菜的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之日起 日 内书面向甲方提出。

(三) 验收标准 。

(四) 自然损耗：蔬菜自然损耗应在订购蔬菜总数量的 %以内(含 %)

第七条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元。合同履行时，预付款冲抵甲方应收货款。

第八条 货款结算按下列第 项办理。

(一) 现金结算：乙方验收合格后钱货当场结清。

(二) 银行结算：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日内，把货款汇入甲方开户银行 ， 帐号 。

第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按协议执行。未达成协议之前，仍按本合同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按下列约定执行：

(一) 甲方拒绝交付所订蔬菜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交付的蔬菜少于所订数量的，且少交蔬菜数量超出自然损耗范围的，按少交蔬菜数量扣除自然损害部分后的总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交付所订蔬菜的，按逾期交付蔬菜总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日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因甲方拒交、少交、逾期交付蔬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 因甲方原因造成所订蔬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损失。乙方仍需要的，价格另行商议；乙方不需要的，甲方自行处理。

(三)乙方拒收蔬菜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少收所订蔬菜的，按少收蔬菜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收购所订蔬菜的，按逾期接收蔬菜计划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收购超过xx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因乙方拒收、少收、逾期收购所订蔬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四)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继续结清货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的利息，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 工商行政管理局调解；也可按照下列第 项方式办理：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编： 电话：

签订时间：

玉器销售合同篇六

1、主体没有订立合同的资格，没有实际履行能力。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合同风险就是订立合同的主体没有订立合同的资格，根本没有履行能力，即通常所说的皮包公司利用出卖人的轻信，骗取出卖人的货物。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以法人及其他组织为一方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

2、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买卖合同。

在买卖合同的签订中，经常有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情况，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代理人所签订合同的权利义务应由被代理人承受。但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授权期限已届满后所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由行为人承担。

3、买卖合同的内容中出现漏洞导致权利得不到保护。

买卖合同中经常出现因为对业务不熟悉或者谈判经验不足而在合同内容中出现漏洞，常见漏洞有：质量约定不明确、履行地点不明确、付款方式不明确等。以上漏洞多出现在合同主文内容缺少或者约定不明，使用文字双方有争议等情况。

4、在买卖合同中的恶意履行。

一般有：借口产品质量差而拒付货款；产品有质量问题而故意不告知；在发生多交货时不予通知；在对方履行不符合约定时，不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发生；出卖人工作人员收货后以工作人员非本企业员工为由拒绝支付货款。

5、虚开支票，套取货物。

主要形式是开具不实面额的支票即空头支票，这样当收票人

将支票交给自己的开户行转账时会被出票人的开户行拒付而使支付额不可兑现。另一种形式是故意制造障碍使开出的支票不能兑现，这种形式更具有隐蔽性。

玉器销售合同篇七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方）

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名称：太阳能组件安装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太阳能板数量：

第四条：安装费用及付款方式：安装费为10元/块，共计：元

乙方安装50%，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额的40%款项。乙方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三日内将工程款余额全部付清。

第五条：工程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条：工程质量标准：以甲乙双方共同看过的样品为标准

第七条：承包形式及材料设备供应：甲方负责将所有材料设备运至施工地点，指定房顶，乙方负责房顶的二次搬运。

第八条：发包方义务：

甲方给乙方施工图一式1份.

按协议分工, 甲方办好材料供应并交乙方签认。

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单位, 共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负责监督工程质量。

按协议负责按期拨款。

负责乙方人员的伙食费用。指定食堂。

第九条: 承包方义务

按协议分工负责材料保管。

施工组织和施工人员形象。

按施工图负责组织施工, 按期竣工。

负责安装太阳能板的支架, 太阳能板, 太阳能板连接电缆至回流箱。并有义务协助电工进行电线连接工作。

保证施工质量, 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负责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奖励条款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工, 每日罚款人民币_____元, 如提前完工, 甲方奖励乙方元。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

施工期间, 乙方必须按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执行, 防止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发生。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任

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2份，承包方、发包方各一份，

第十四条：附表及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玉器销售合同篇八

买房合同补签是什么意思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或者变更，一般要明确约定，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但原合同明示不得变更的条款，补充协议中对该条款发生的变更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1、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预告登记是由物权法规定的一个新制度，它是指在不动产交易过程中，为防止合同生效后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前，不动产权利人另行处分该不动产，双方按合同约定将不动产转移事项向登记机构进行预先登记，确保受让方在条件成熟时进行正式产权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权利人同意，产权人

不能处分该不动产。可见，卖方如果；一房多卖；，进行预告登记的买方不受任何利益损失。由于预告登记需要建立在双方自愿基础之上，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预告登记须依双方的登记申请进行，因此最好书面约定双方同意向房屋所在地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

2、公共维修基金过户

一般情况下，买卖双方房屋成交价格中都包含了公共维修基金款项。但是，公共维修基金做不到随房转移，即使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完，公共维修基金也不会自动转到买方名下，必须办理公共维修基金的过户手续，地点在房屋所在地的各区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因此，补充协议应当约定双方共同办理公共维修基金的时间。

3、一房二卖的特别处理

一处房产签多家买卖合同是卖方最恶劣的违约行为，它可能导致买方钱房两空。加大违约是一房多卖行为的事后防范措施，遇上恶意行骗的产权人，他可以视高额的违约而不顾，拿着购房人的房款挥霍一空然后卖了房逃之夭夭。因此，它不能百分百保证买方没有风险。有了预告登记制度，这种情况就可以被杜绝。

4、各种法律文件之间的冲突解决办法

买卖二手房需要签署的法律文件很多，仅合同而言，就有定金合同、居间合同、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等。各份合同的内容有时会出现互不一致甚至相冲突的情况，这就需要明确定金合同、居间合同如与买卖合同发生冲突，以买卖合同为准。而补充协议正是因为买卖合同有缺陷才订立的，因此补充协议要说明其他合同文本如与补充协议相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5、《售楼书》的重要内容应作为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

购房人在购置商品房时，尤其是其购置期房的时候，往往是看了开发商印制的《售楼书》，才决定是否购买。售楼书中往往列明了该楼盘的特点、交通、规划设计、房型、配套、装饰、设备等情况。购房人认为《售楼书》是开发商的承诺，因此，一旦交付的房屋与《售楼书》不一致，大有上当受骗的感觉。实践中，这类争议不在少数。

从法律意义来讲，《售楼书》是一种要约邀请，是开发商向购房人发出的，请其购买房屋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协议》才是双方真正的意识表示，是双方的承诺，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为了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纠纷，建议购房人将开发商在楼书中承诺的与其有关的重要内容写在补充协议中。

6、房屋质量的约定

房屋质量的问题，是购房人入住后与开发商最容易产生争议的地方。因此，在《合同》或《补充》中约定房屋质量的内容是十分重要的。

购房人应当与开发商约定的内容包括：墙体平直的标准；防水的标准，即房屋顶棚无水渍、厨房及厕所防水良好、上下水管与地板结合处无漏水、渗水；表面裂缝的标准：即开发商承诺商品房内部无任何裂缝，保温层墙壁表面平整，瓷砖地板平整无松动、无爆裂、无间隙；管线安装与室内表面的

平整标准：即开发商承诺不在商品房内通行任何公用管线，承诺任何管道的安装不影响房屋室内表面的平整。采用的建筑材料应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等。

7、商品房交付的约定

房屋交付时，履行的手续有：房屋入住通知；钥匙收条。开发商应向购房人提交的资料有：《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该两书内容不得低于《商品住宅实行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实测面积等。

8、违约与解除合同的约定

双方约定：如开发商交付房屋时，所交付的房屋达不到《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购房人有权拒收房屋。并约定开发商因其违约行为所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比例。同时，也可约定开发商限期更正或修复，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达不到约定的标准，购房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同时约定《合同》解除后的处理办法，包括开发商应支付给购房人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额计算的方法。

9、产权证取得期限的约定

产权证是认定房屋权属的法律依据，实践中，常会出现购房人在完全支付房款后的几年内，都拿不到产权证，至使产权处在一种不确定的状态之中，因此，约定产权证取得的最后期限十分必要。并同时约定，如到期购房人仍然得不到产权证，购房人有权退房及退房处理办法的约定。

10、关于不能如期取得贷款的约定

按揭贷款是许多购房人都采用的付款方式。在付款方式的附件中，开发商往往写明，如买受人不能获得银行的按揭贷款，

买受人应于接到通知的几日内付清余额。购房人往往粗心，没有注意该条款或者因为觉得不能获得的贷款的风险不大，对该条款没有重视。

实践中，因此发生的争议虽不多，但一旦购房人无法获得银行贷款，按照本条约定，购房人必须在几日内交清全部房款，否则，根据《合同》第七条之规定，购房人就需承担不能按期付款的违约。因此，购房人在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时对此条要予以充分注意。

11、关于物业的约定

实践中，开发商指定的前期物业与业主委员会选聘的物业之间产生的纠纷很多，因此，购房人为保证其入住后权益的维护，也可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物业的有关情况。

新版《合同》中第19条，已就开发商指定的物业服务收费价格，及价格构成内容有所规定，且在附件四里，还有关于物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的买卖双方自由约定。除此之外，购房人还应当与开发商协议约定，前期物业的服务时间，物业权利的限制，物业期限届满后，由业主委员会或全体业主决定是否继续聘任物业或重新指定其他物业的相关约定。